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计划内生育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户籍地址：上海市_____区_____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

居住地址：上海市_____区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编号：_____

户籍地址：上海市_____区_____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

婚姻缔结地：上海市 _____省（市、自治区） 境外

二、行政机关告知

医保经办机构现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计划内生育证明

（二）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一条；

2、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第十三条。

（四）证明的内容

申请人已符合法定条件。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证明。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或者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书。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以及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医保经办机构可以不再向申请人索要

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医保经办机构在审核中发现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存在疑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也可以请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协助核实。申请人补充提交材料或经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的，核实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事项办理期限内。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处理。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内容摘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

生育两个子女。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一)一方婚前未生育过子女，一方婚前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了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县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

女的公民，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给予以下处理：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和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6、《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

第十三条 (津贴、补贴申领条件)

申领生育生活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的妇女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城镇户籍；

(二)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

(三)属于计划内生育；

(四)在按规定设置产科、妇科的医疗机构生产或者流产(包括自然流产和人工流产)。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从业的生育妇女，参照本办法执行：(二)在本市城镇就业并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的非本市城镇户籍生育妇女。

7、《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的，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申请人承诺

本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医保经办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与配偶于____年__月__日结婚，并于____年__月__日生育流产，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

一对夫妻生育一个或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其他符合计划生育条件的(勾选本项的申请人，请携带相应材料前往经办机构柜面提交申请)。

(三)本人符合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提交或上传的所有影像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四)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及提供虚假材料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